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4）长民三（民）初字第2423号

原告顾某，女，1976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尹某，男，1981年1月生，汉族，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

委托代理人王毓鸣，上海市万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厉静，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晓菁，女，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开继，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员工。

案由：所有权确认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原告顾某所有；

二、原告顾某于2014年10月26日前支付被告尹某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折价款人民币207,239.53元（上述钱款由原告顾某以代被告尹某归还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的银行贷款及利息的方式支付）；

三、被告尹某于2014年10月26日前涤除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上的所有抵押，并从涤除所有抵押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顾某将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顾某名下；

四、原告顾某于2014年10月26日前支付被告尹某补偿款人民币14,000元；

五、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因本案适用调解，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元，由原告顾某负担；

六、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陈〔?〕徐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黎蓓